

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

(1994年1月24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4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6号发布 自1994年3月1日起施行)

第一条 为了合理安排职工的工作和休息时间，维护职工的休息权利，调动职工的积极性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，根据宪法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职工。

第三条 国家实行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、平均每周工作44小时的工时制度。

第四条 在特殊条件下从事劳动和有特殊情况，需要适当缩短工作时间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因工作性质和工作职责的限制，需要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，职工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4小时。

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延长职工工作时间。因特殊情况和紧急任务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实行统一的工作时间，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，第一周星期六和星期日为休息日，第二周星期日为休息日，依此循环。

第八条 本规定由劳动部、人事部负责解释；实施办法由劳动部、人事部制定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 199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1994 年 3 月 1 日施行有困难的，可以适当延期，但是最迟不得超过 1994 年 5 月 1 日。